新平县 2018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我县共取得上级转移性补助资金151526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149586万元,基金预算转移 收入1940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收入情况。
- (1)返还性收入-4476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33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2723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3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8125万元(负数实为上解),其他返还性收入690万元。
- (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8800 万元,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99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803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4356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083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69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7416 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5387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71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55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77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728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500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22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4 万元。
-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52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855 万元,国防 29 万元,公共安全 113 万元,教育 4056 万元,科学技术 103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 15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793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5577万元,节能环保4490万元,城乡社区-2497万元,农林水31723万元,交通运输34575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31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373万元,金融1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3130万元,住房保障217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224万元。

2.基金预算转移收入情况。

基金预算转移收入 1940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5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34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142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388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30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万元,彩票公基金收入 1186 万元。

3.我县严格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有明确用途的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没有明确用途的,主要用于民生支出和重点支出。

